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中期報告  
2015/16

##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增長10%至513,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增加9,000,000港元至73,000,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核心顯示器業務之業務表現有所改善及本集團恢復分佔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之溢利，該溢利由另一間聯營公司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之應佔溢利部分抵銷。

全球經濟復甦緩慢，電子產品之需求依然淡靜。然而，有賴於高價值產品分類之增長，本集團銷售方面錄得46,000,000港元之增長。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業務持續於工業分類中穩佔市場份額。由於我們已擴大產能並獲得可靠的面板供應，故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模組業務繼續保持增長勢頭。

在價格競爭激烈及中國大陸薪資不斷攀升，利潤率受壓的形勢下，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錄得15,000,000港元的增長。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應變措施以提升盈利能力溢利，包括(1)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擴大產能，克服廣東省不斷攀升的勞工成本及勞工短缺的問題及(2)推行自動化計劃，提升生產率及效能。

另一方面，期內需求放緩及價格競爭激烈持續影響電容式觸控面板（「CTP」）市場。我們預期CTP市場於本年度不會為本集團提供可觀的利潤。

於回顧期內，由於對有機發光二極體（「有機發光二極體」）之需求上升且其產量增加，故昆山維信諾（本集團擁有43.9%權益之聯營公司）之表現持續良好。本集團於期內之應佔溢利為11,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下半年內恢復分佔昆山維信諾之溢利，故於去年同期概無錄得應佔其溢利。

本集團應佔南通江海（本集團擁有37.5%權益之聯營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溢利減少16%至36,000,000港元。全球對鋁電解電容器的需求下降及鋁電解電容器市場的價格競爭激烈引致銷售額及毛利率減少。除銷售額疲弱外，南通江海之溢利亦由於本年度產生的研發成本（特別是超級電容器的研發成本）上升，以及於去年錄得一筆出售當時一間全資附屬公司60%權益之收益不再出現而導致減少。南通江海全力發展薄膜電容器及超級電容器，該公司擬透過向投資者非公開發行新股方式籌集新資金人民幣12億元以為薄膜電容器及超級電容器產品開發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惟該筆新資金須待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批准後方告落實。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購回其本身合共8,608,000股股份。董事會相信，本公司股份一直以顯著低估本集團表現及相關價值之價格水平買賣，股份購回將為股東創造資金管理效益。

展望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預期全球對顯示器產品之需求疲弱，而行業競爭愈趨激烈嚴峻。此無可避免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壓力。憑藉在行業中的穩固地位，我們將繼續保持警覺，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中繼續積極採取行動。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員工所付出之努力及股東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方鏗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51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6,000,000港元，增幅為1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7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000,000港元），增加約9,000,000港元。

液晶體顯示器之對外銷售額由202,000,000港元減少20,000,000港元至182,000,000港元。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同期需求放緩所致。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之營業額由265,000,000港元增加63,000,000港元至328,0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工業分類及TFT模組的市場份額增加。與營業額變動一致，液晶體顯示器分類溢利由去年26,000,000港元減少9,000,000港元至今年17,000,000港元；而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分類溢利則由去年14,000,000港元增加19,000,000港元至今年33,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相關產品分類與CTP有關，而CTP則錄得分類虧損1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9,000,000港元）。CTP市場仍然疲弱，且預期CTP業務於本年度不大可能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錄得毛利約8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5,000,000港元），毛利率為16%（二零一四年：14%）。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包括三方面：（1）由於在廣西壯族自治區（本集團新生產設施所在地）之工人供應相對較為穩定以及薪資較廣東省相對低廉之情況下，勞工生產力較高；（2）生產自動化，生產量得以提高；及（3）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產品於本年度之銷售利潤率上升。

本期間其他收入為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0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模具收入及殘次品銷售。

本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收益主要來自匯兌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000,000港元），所佔營業額維持於7%（二零一四年：7%）。有關增加主要來自推銷開支。

行政開支為1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00,000港元），所佔銷售額維持於約3%（二零一四年：3%）。此增加主要來自員工有關開支。

## 聯營公司投資

### 於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之投資

南通江海為本集團擁有37.5%權益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鋁電解電容器及其相關元器件製造、銷售及生產、銷售高性能鋁電解電容器用化成鉛箔。

分佔南通江海之溢利為3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溢利減少原因包括三方面：(1)由於鋁電解電容器於二零一五年出現供應過剩，激烈競爭無可避免地影響毛利率；(2)主要由於兩項新開發產品（即薄膜電容器及超級電容器）產生初期建設成本及研發費用，導致經營成本增加；及(3)去年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蓋子板生產及銷售）60%權益予一名第三方之一次性收益不再出現。

### 於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之投資

昆山維信諾（本公司擁有43.9%權益之聯營公司）為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生產經營企業。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就其於昆山維信諾之投資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賬面值已撇減為零。鑒於昆山維信諾之表現有所改善，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決定部分撥回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及於該年度之下半年恢復分佔昆山維信諾之業績。由於銷售額強勁及較高生產力，故昆山維信諾於本期間之表現持續良好。於本期間分佔昆山維信諾之溢利約為1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昆山維信諾之發展情況，以考慮餘下減值虧損是否可部分或全部撥回。

## 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需求低迷及勞工成本增加，顯示器業務的盈利能力將受到壓力。本集團將致力於高價值分類市場爭取更多市場份額，如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模組及液晶顯示器模組等工業用途產品市場。本集團將會加大成本控制措施及自動化生產計劃之規模，以紓緩利潤收窄情況。

## 流動資金與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淨值之比率）為1.0%（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1,573,000,000港元，而資金來自負債360,000,000港元及總權益1,21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為約17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8,000,000港元），其中約1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000,000港元）已主要用於發出信用證、短期貸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和負債，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本集團資產概無任何重大抵押或質押（二零一四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行業慣例而釐定。酌情花紅及其他業績獎勵乃基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本集團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已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據此，一名獨立受託人將會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該計劃參與者持有，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顧問，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的條文歸屬於相關參與者為止。該計劃的目的是作為獎勵，以挽留及鼓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

## 股息

董事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所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透過控制 公司持有	總計	
方鏗先生 (註(i))	20,130,000	610,000,000	630,130,000	62.85%
李國偉先生 (註(ii))	64,148,381	610,000,000	674,148,381	67.24%
梁子權先生 (註(iii))	840,000	-	840,000	0.08%

### 本公司股份淡倉

	透過控制 公司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方鏗先生 (註(i))	40,000,000	3.99%
李國偉先生 (註(ii))	40,000,000	3.99%

註：

- (i)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6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向承授人授出認購期權以認購合共40,000,000股有關股份。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58.30%及41.70%。
- (ii) 840,000股股份指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並須待歸屬條件滿意地達成後，方始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為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 本公司股份好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註)	直接實益擁有	610,000,000	60.85%
Esca Investment Limited (註)	間接實益擁有	610,000,000	60.85%
Megastar Venture Limited (註)	間接實益擁有	610,000,000	60.85%

### 本公司股份淡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註)	直接實益擁有	40,000,000	3.99%
Esca Investment Limited (註)	間接實益擁有	40,000,000	3.99%
Megastar Venture Limited (註)	間接實益擁有	40,000,000	3.99%

註：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由Esca Investment Limited(方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58.30%權益，及由Megastar Venture Limited(李國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41.70%權益。Esca Investment Limited及Megastar Venture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與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相同，該等權益已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中披露為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

## 董事資料變更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起，方鏗先生辭任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相信，由於董事必須致力以維持股東之長遠利益為己任，故董事特定任期之限制並不適用。

董事會正審閱有關情況，並將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包括修訂本公司之細則），以確保遵守守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介乎每股股份1.05港元至1.45港元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608,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0,722,000港元。上述股份於其後已被註銷。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已註銷購回普通股股份之面值。上述購回乃由董事根據股東之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北俊議員、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 Deloitte.

## 德勤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致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列於第10至24頁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符合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本核數師受聘之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而此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到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察覺到任何事項，使本核數師相信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b>513,416</b>	466,627
銷售成本		<b>(433,752)</b>	(401,838)
毛利		<b>79,664</b>	64,789
其他收入		<b>5,467</b>	8,599
利息收入		<b>195</b>	2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1,052</b>	(5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4,202)</b>	(31,849)
行政開支		<b>(13,076)</b>	(11,927)
財務成本		<b>(223)</b>	(28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47,721</b>	42,94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b>127</b>	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b>86,725</b>	72,045
所得稅開支	5	<b>(11,069)</b>	(7,861)
期內溢利	6	<b>75,656</b>	64,18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匯差額		<b>(23,011)</b>	8,28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52,645</b>	72,469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73,087</b>	63,614
非控股權益		<b>2,569</b>	570
		<b>75,656</b>	64,184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51,225</b>	71,537
非控股權益		<b>1,420</b>	932
		<b>52,645</b>	72,469
每股盈利			
基本 - 港仙	8	<b>7.25</b>	6.2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55,758	258,33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2,389	16,762
聯營公司權益		891,776	882,198
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	721
可供出售投資		2,739	2,739
無形資產		1,459	1,459
		<b>1,174,121</b>	<b>1,162,21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5,985	115,8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88,306	176,065
應收票據	10	25,067	20,2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	60	94
可收回稅項		-	2,3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946	41,756
		<b>399,364</b>	<b>356,346</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57,195	245,790
應付票據	12	3,567	3,789
應付股息		40,102	-
銀行借貸		11,914	8,483
銀行透支		-	4,956
應付稅項		28,775	24,146
		<b>341,553</b>	<b>287,16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7,811</b>	<b>69,18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31,932</b>	<b>1,231,399</b>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19,395</b>	17,221
		<b>1,212,537</b>	1,214,17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b>200,509</b>	202,231
儲備		<b>990,142</b>	991,4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190,651</b>	1,193,712
非控股權益		<b>21,886</b>	20,466
<b>總權益</b>		<b>1,212,537</b>	1,214,17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附註)	資本 積回儲備	換算儲備	股份獎勵 儲備	為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02,231	126,763	2,125	7,829	89,620	185	(8,655)	598,701	1,018,799	(2,185)	1,016,614
期內溢利	-	-	-	-	-	-	-	63,614	63,614	570	64,18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外匯差額	-	-	-	-	7,923	-	-	-	7,923	362	8,28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923	-	-	63,614	71,537	932	72,469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 之開支	-	-	-	-	-	1,102	-	-	1,102	-	1,10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已宣派股息(附註7)	-	-	-	-	-	(942)	942	-	-	-	-
	-	-	-	-	-	-	-	(30,335)	(30,335)	-	(30,33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2,231	126,763	2,125	7,829	97,543	345	(12,393)	631,980	1,056,423	(1,253)	1,055,17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02,231	126,763	2,125	7,829	89,064	959	(12,174)	776,915	1,193,712	20,466	1,214,178
期內溢利	-	-	-	-	-	-	-	73,087	73,087	2,569	75,65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外匯差額	-	-	-	-	(21,862)	-	-	-	(21,862)	(1,149)	(23,01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862)	-	-	73,087	51,225	1,420	52,6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附註)	資本		股份獎勵 儲備	為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贖回儲備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回普通股	(1,722)	(10,722)	-	1,722	-	-	-	-	(10,722)	-	(10,722)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	-	-	-	-	-	(4,680)	-	(4,680)	-	(4,680)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 之開支	-	-	-	-	-	1,218	-	-	1,218	-	1,21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	(685)	685	-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7)	-	-	-	-	-	-	-	(40,102)	(40,102)	-	(40,10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200,509 116,041 2,125 9,551 67,202 1,492 (16,169) 809,900 1,190,651 21,886 1,212,537

附註：本集團之資本儲備結餘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與一九九三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因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之差額，並已計及將集團重組前因發行附屬公司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溢價之有關數額重新歸入資本儲備，以及過往年度削減股本時出現之儲備變動。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b>34,329</b>	33,394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10,977)</b>	(33,54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b>(8,037)</b>	(10,090)
已收上市聯營公司之股息 (扣除預扣稅項)		<b>14,829</b>	13,803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14	<b>320</b>	-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b>272</b>	219
利息收入		<b>195</b>	2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128</b>	23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3,270)</b>	(29,143)
<b>融資活動</b>			
支付購回普通股		<b>(10,722)</b>	-
償還銀行借貸		<b>(8,483)</b>	(25,430)
已付利息		<b>(223)</b>	(283)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b>11,914</b>	-
聯營公司還款		<b>34</b>	3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7,480)</b>	(25,6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減少) 淨額		<b>23,579</b>	(21,4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b>(433)</b>	(94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36,800</b>	65,14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b>59,946</b>	42,77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為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液晶體顯示器相關光學產品及液晶體顯示器相關產品，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呈報之資料，及集中於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出售產品之種類而劃分。

以下為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液晶體 顯示器	液晶體 顯示器 模組	液晶體 顯示器 相關 光學產品	液晶體 顯示器 相關產品	分類合計	抵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82,252	328,016	-	3,148	513,416	-	513,416
分類間銷售	75,704	-	-	1,647	77,351	(77,351)	-
合計	257,956	328,016	-	4,795	590,767	(77,351)	513,416
分類溢利（虧損）	17,008	33,080	(150)	(10,342)			39,596
利息收入							195
股息收入							272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1,099)
財務成本							(22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7,721
分佔一間合營 企業業績							127
議價收購收益							1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86,725

### 3.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模組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相關 光學產品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01,710	264,552	-	365	466,627	-	466,627
分類間銷售	69,991	-	-	-	69,991	(69,991)	-
合計	271,701	264,552	-	365	536,618	(69,991)	466,627
分類溢利(虧損)	25,937	14,104	(269)	(8,732)			31,040
利息收入							233
股息收入							219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2,185)
財務成本							(28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2,941
分佔一間合營 企業業績							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72,045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帶來/產生之溢利(虧損)扣除直接歸屬於各分類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成本，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未分配之行政成本、財務成本、議價購買收益、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綜合基準將本集團作為整體審閱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故經營分類並無獲分配資產或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3	(7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23	(459)
議價購買收益	136	-
	<b>1,052</b>	(538)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本期稅項		
香港	7,911	4,110
其他司法權區	984	2,332
	<b>8,895</b>	6,442
遞延稅項		
本期	2,174	1,419
	<b>11,069</b>	7,861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可分派溢利須將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所分派溢利之10%作為預扣稅項。然而，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財政逃稅而訂立之安排(「安排」)，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該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不少於中國公司25%之權益，則上述預扣稅項可調減至5%。

## 5.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上文所述安排，本集團已就分佔其中國上市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賺取之可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暫時差額亦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期間撥回，故概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19,539</b>	15,595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於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中)	<b>4,867</b>	7,977
呆賬撥備	<b>4,205</b>	3,758
陳舊存貨撥備(包括於銷售成本中)	<b>4,674</b>	2,389
已確認為開支之研究成本	<b>150</b>	341

##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4港仙(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b>40,102</b>	30,335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千港元)	<b>73,087</b>	63,614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08,279,433</b>	1,011,155,171

由於該兩個期間內及於報告期末並無發行在外之重大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本集團撥資約16,9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37,148,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作生產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產品的廠房及機器。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天	<b>82,014</b>	68,428
31至60天	<b>52,391</b>	32,903
61至90天	<b>24,871</b>	21,808
91至120天	<b>7,379</b>	15,963
	<b>166,655</b>	139,102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票據均於90天內到期。

## 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或以內	<b>40,569</b>	35,059
31至60天	<b>30,375</b>	18,977
61至90天	<b>35,546</b>	28,600
91至120天	<b>28,235</b>	21,621
120天以上	<b>20,978</b>	14,749
	<b>155,703</b>	119,006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付票據均於90天內到期。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1,155,171	202,231
購回股份	(8,608,000)	(1,72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002,547,171	200,509

於本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2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價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	6,398,000	1.35	1.05	7,692
二零一五年八月	2,210,000	1.45	1.31	3,030
	<u>8,608,000</u>			<u>10,722</u>

上述股份於購回後註銷。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50,000元（相等於約312,000港元）收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買賣電子元件之合營企業（私營有限責任公司）額外50%之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先前持有該合營企業50%之股權。於收購完成後，該合營企業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千港元

##### 已轉讓代價

現金	312
----	-----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8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33)
	<hr/>
	909

##### 議價收購

已轉讓代價	312
加：先前持有之50%股權	461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909)
	<hr/>
	(136)

#####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已付現金代價	(312)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632
	<hr/>
	32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包括新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額外業務金額276,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包括新收購附屬公司金額4,527,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為約519,08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為約75,78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即使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並不一定代表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業績可實現的金額，亦不擬成為未來業績的參考。



##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並無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27**

16,975

## 1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中期間內，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向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短期福利

**3,977**

3,817

離職後福利

**133**

130

**4,110**

3,947